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東簡調字第37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閱卷並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補正本件被告完整姓名，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得省略)。
- 二、補正本件被繼承人「萬廷詳」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有無拋棄繼承之查詢資料。
- 三、提出補正具體被告姓名後之起訴狀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(含所附證物)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、3款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(依法視為調解之聲請)，起訴狀上被告之記載為「萬廷詳(起訴狀誤載為祥)之繼承人」，未記載完整姓名、人數，且並未按被告人數提出證物繕本，顯已妨害對造答辯，依上說明，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。經本院調取本件事務之警方調查資料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

01 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02 三、綜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04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不得抗告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08 書記官 楊霽